

苗栗縣第 7 屆第 4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一	建議在視障者較頻繁出入的地點設置有聲號誌，研議適合地點作為示範區。(王書田委員)辦理單位：工務處	本處將初步邀請本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理事長(王書田委員)提出設置有聲號誌路線需求點位並會同實地現勘後，再評估裝設及管養等相關費用，並研議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	繼續列管
二	建議敬老愛心卡在總點數不變的情形下，評估新增計程車的項目及設置系統嫁接的可行性。(王書田委員)辦理單位：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如新增計程車納入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則有軟、硬體設備(系統軟體增修、讀卡設備)等相關費用問題，現行預算有限，本府難以支應。 2. 另敬老愛心卡為非法定社福項目，已超過法定給付及補助標準，是項編列預算數每年皆被行政院主計總處列為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並受審計室連年糾正，在無法擴編預算額度前提下，歉難開放計程車納入現行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110 年 6 月底前，受疫情影響，稽查 1 家機構，前次會議紀載稽查 9 家機構(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2 月)，建議業務單位持續稽查。(賴榕源委員)	回應： 積極辦理稽查，且高於中央規定稽查次數。
衛生局	建議設立視力、聽力、婦科特別門診。(林勤妹委員、林金枝委員)	回應： 調查各個醫療院所目前開放視力、聽力、婦科門診的時段，於下次會議提供資料予委員供參或發布於本局公開訊息供各界運用。 決議： 請衛生局針對視力、聽力、婦科研究開設特別門診，於下次會議報告，如能提前完成，先通知各個單位。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兒少寄養服務有多少比例是身障孩子?(李婉萍委員)	回應： 截止 110 年 8 月止，身障者共 3 人，佔兒少寄養 49 人的 6.12%。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苗栗有多少的原住民身障者?目前原住民身障者的資源整合情形為何?(李婉萍委員)	回應： 截止 109 年底，本縣原住民身障者共 566 人，佔身障人口 3 萬 4,262 人的 1.05%。 苗栗幅員遼闊，但資源有限，本府於佈建社區式服務據點時，大多以苗栗北、中、南佈點來平衡資源，再視人口及需求增加服務據點，至於原鄉位

		<p>於苗東地區，因人口較少相對需求量低，無法在該區佈點，則以交通輸送方式滿足需求。因應輔具服務為多數身障者之需求，本府於今（110）年7月採購完成1輛偏鄉輔具專車，將定期至偏鄉巡迴服務；另外預計年底前於泰安增設1輔具據點，提供身障者及行動不便老人輔具相關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p>
--	--	--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案由：有關本縣身心障礙機構床位及專業人力普遍不足，討論如何協助極需安置照顧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以及解決機構專業人力不足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縣第一類極需全日型機構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極重度者約3千多位，但本縣8家之住宿機構床位僅有500床，登記等候入住機構者評估有上千位。
- 二、為提升住宿機構照顧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品質，建請政府與機構重視情緒行為輔導專業照顧人員之訓練，又受勞基法一例一休制，致機構夜間生活照顧服務人力比不足，而未能確實服務好住民。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服務機構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是否應依實際評估調整機構照顧人員之比例？

社會處回應：

一、目前本縣住宿式身障機構等候安置人數總共 32 位，其中在家照顧 13 位，其餘 19 位在其他機構安置、其他資源服務中或是在學，先予敘明。目前本縣住宿核定數 508 床、實際服務人數 431，尚有 77 床(含創世植物人型態)，因人力招募不易導致服務量能受限，惟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人力的部分，於今年 110 年 4 月 28 日召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研修，欲加入外籍人員看雇之人力比，提升機構服務人力。

二、目前夜間服務人數比例依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第 12-1 條規定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一、行政人員。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遴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遴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夜間值班人員至少應置護理人員或教保員一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二十遴用；照顧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遴用；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遴用。

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遴用。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遴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遴用。

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六遴用。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一比十五。爰此，夜間照顧人力的部分依服務人數比至少一比十五。

另本府每年委由優等機構辦理在職訓練上下半年各 40 小時，將增加相關加強嚴重情緒行為的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

決議：藉由本次德芳教養院事件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監察院反應照顧人力比規定、服務床位不足的問題。

提案二 (提案人：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增列對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之輔導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定期輔導，每年至少 2 次不預告稽查，辦法中於每 4 年或 8 年評鑑時，只加入少數身心障礙家長代表的意見。
二、教養機構的家庭聯絡簿是服務人員對住民的主觀描述，長期來服務對象權益與意見表達反映管道的真實度，較適於輕、中度之身心障礙者，然而重度服務使用者因表達能力弱，其家長對於機構記錄其孩子的生活服務事項是存有較多的疑慮。

辦法：建議主管機關是否定期每月或每季採郵寄無記名的意見調查表給家屬，蒐集資料以此做為身心障礙權益維護及管理考核的依據及參考。

社會處回應：機構每年會有家屬意見調查，並召開家長大會，其家屬可透過每個機構家長會提出，如家屬對機構服務上有意見，除向機構反應外，大都反應至縣府，而本府也會檢視各機構召開家長會及意見回覆的情形。

決議：研議獨立倡導人制度納入機構。

捌、臨時動議

一、崎頂火車站讓輪椅朋友可以上下火車，但是無障礙廁所在子母隧道的北邊，希望下車以後，可以有道路連貫子母隧道，以加快路程，方便輪椅朋友如廁。
(呂萬春委員)

決議：納入列管。

二、勝興車站舊山線鐵道自行車，希望能增加輪椅可以上下的車廂，以利全國的身障輪椅朋友可瀏覽沿途風光美景。(呂萬春委員)

決 議：納入列管。

三、有關身心障礙福利宣導內容，建請製作家長照顧身障孩子的心得等相關內容，讓家長能與身障孩子共同成長。(賴榕源委員)

決 議：研議辦理。

玖、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